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B 股 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17—02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湾公司”）及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的华宝信托-安心投资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心信托计划”，上述两个竞拍主体简称“竞拍联合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竞得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绿岸”）95%股权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竞拍联合体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并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

2017 年 5 月 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苏州绿岸的股东情况变更备案登记申请，并于同日向苏州绿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

3、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交割；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如实披露交易相关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交割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